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廢字第 41-102-03019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由監視錄影資料，發現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 日上午 5 時 35 分，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

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在本市萬華區○○路○○段○○巷○○弄口路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並經訴願人承認任意棄置垃圾包，乃掣發 102 年 1 月 24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2238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

嗣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3 月 4 日廢字第 41-102-030194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4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4 月 1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

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

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

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分開打包排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13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 源回收物，未依規定 放置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 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1次	第1次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元-6,000元	1,200元-6,000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元	2,400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年歲已高，無工作，又不識字，基於初犯，請高抬貴手。平日垃圾係由鄰居處理，因鄰居南下，才發生此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由監視錄影資料，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任意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嗣查得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並為違規當時之駕駛人之事實，有採證光碟1片、系爭機車車籍查詢結果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02309216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違規行為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年歲已高、無工作、不識字，係為初犯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原處分機關前揭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02309216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經查訴願人……於102年1月1日凌晨5時35分於萬華區○○路○○段○○巷○○弄口路旁棄置

垃圾……本案經……○○○君於102年1月24日親至本隊表示有丟棄垃圾事實，亦親自簽名無誤。（騎乘牌照XXX-XXX機車）……。」等語，並有訴願人簽名之102年1月24日北市環萬罰字第X722388號舉發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既已查得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訴願人對於其棄置垃圾包之行為亦不爭執；故訴願人有任意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本案因訴願人所棄置者倘係為一般垃圾，則原處分機關本應以訴願人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及係第1次違規，而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2,400元罰鍰

；又訴願人所棄置者倘係為資源垃圾，則應處 1,800 元罰鍰；然原處分機關以非現場查獲訴願人任意棄置垃圾包，且無法辨識垃圾包之內容物，而以棄置資源垃圾之裁罰基準，僅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對訴願人並未更為不利，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